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
事前认可函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超纤”或“公司”）拟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用途进行修订。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我们对公司修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南梁、吴伟明、易颜新

2017年4月10日